



緊要啟事

孟小冬芳年正盛，卻看破紅塵，終日茹齋念佛，這對戲劇界來說，無疑是一大損失，也讓喜愛孟小冬技藝的廣大觀眾感到莫大的失望和惋惜，要求孟小冬復出的呼聲越來越高。

這時，有人向她陳述厲害：「報上那些無聊的文章，其實都是無聊小說家的虛構，舊事重提，以引起讀者興趣，是有意玩的鬼把戲，何必介意？而妳自暴自棄，脫離舞台，無聲無息地家居念佛，正好中了別人詭計，反而使人信以為真，日子一久，觀眾逐漸把妳遺忘，最後斷送了自己的青春，毀了自己的才華，豈不可惜？妳這樣做付出的代價實在太高了！值不值得？現在平津的許多觀眾，都在盼望著重睹你的風采。勸妳千萬不要再傻了！再說令尊現已過世，老母親和弟妹一大家子，都要靠妳支撐，他們也不希望看到你就這樣消沉下去……」孟小冬聽了這一番話，似乎有些觸動，但仍感到一籌莫展。此人見她彷徨躊躇，又進一步提醒她說，逃避現實是沒有用的，只有向世人說明事實真相，公開表明態度，登報聲明，以示警告。

孟小冬一下子茅塞頓開，恍然大悟，心潮難以平靜。她拿起了筆，攤開紙，悲憤地擬出了一個題目〈孟小冬緊要啟事〉，奮筆疾書，一口氣寫完了啟事全文：

啟者：冬自幼習藝，謹守家規，雖未讀書，略聞禮教。蕩檢之行，素所不齒。邇來蜚語流傳，誹謗橫生，甚至有為冬所不堪忍受者。茲為社會明瞭真相起見，爰將冬之身世，略陳梗概，惟海內賢達鑒之。

竊冬甫屆八齡，先嚴即抱重病，迫於環境，始學皮黃。粗窺皮毛，便出台演唱，借維生計，歷走津滬漢粵、菲律賓各埠。忽忽十年，正事修養。旋經人介紹，與梅蘭芳結婚。冬當時年歲幼稚，世故不熟，一切皆聽介紹人主持，名定兼祧，盡人皆知。乃蘭芳含糊

其事，於桃母去世之日，不能實踐前言，致名分頓失保障。雖經友人勸導，本人辯論，蘭芳概置不理，足見毫無情義可言。

冬自歎身世苦惱，復遭打擊，遂毅然與蘭芳脫離家庭關係。是我負人？抑人負我？世間自有公論，不待冬之贅言。

抑冬更有重要聲明者：數年前，九條胡同有李某，威迫蘭芳，致生劇變。有人以為冬與李某頗有關係，當日舉動，疑係因冬而發。並有好事者，未經訪察，遽編說部，含沙射影，希圖敲詐，實屬侮辱太甚！

冬與李某素未謀面，且與蘭芳未結婚前，從未與任何人交際往來。凡走一地，先嚴親自督率照料。冬秉承父訓，重視人格，耿耿此懷，惟天可鑒。今忽以李事涉及冬身，實堪痛恨！

自聲明後，如有故意毀壞本人名譽、妄造是非、淆惑視聽者，冬惟有訴之法律之一途。勿謂冬為孤弱女子，遂自甘放棄人權也。特此聲明。

孟小冬的這則「緊要啟事」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五、六、七日在天津《大公報》第一版上連登三天。寫得深切動人，語多淒楚而又纏綿悱惻，感情是沉痛的。或許有人懷疑，這篇啟事（文章）並非出自孟小冬之手，可能由他人代筆。其實懷疑是多餘的，孟小冬自一九二七年與梅結合，息影氈氍，即延聘一位孫姓歪嘴老姑娘為師，學習古文、書法甚勤，而孫女士國學頗深，治教嚴謹，給孟小冬的學業打下了良好的基礎，可謂名師出高徒。再說，這篇啟事是用整個身心吐訴出來的吶喊，沒有那種親身經歷的人，寫不出這樣的文字來。至於寫成之後，是否另請高明修改潤飾，應該是有可能的，但起草第一稿，絕對出自孟小冬親筆無疑。從內容來看，這篇聲明的矛頭，直指那些散佈流言蜚語、造謠誹謗

的小人，而絕對不是針對梅蘭芳。當個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時，發出聲明，以正視聽，完全是出於自衛。全篇文字，義正詞嚴而又以理服人。

細心的讀者不難看出，在全篇五百多字中有六處提及梅，只有開頭一處直呼其名，而其他五處均客氣地以「蘭芳」二字相稱。在談到與梅分手的原因時，也只是用了一句提問式的話：「是我負人？抑人負我？」到底是誰錯了？沒有明說，也不便明說。孟小冬把這個問題留給讀者去評判了：「世間自有公論，不待冬之贅言。」孟小冬之所以要將苦惱的身世向世人「略陳梗概」，說明她和梅分手以後，幾年離索給她帶來的巨大痛苦，暗喻自己備受侮辱和「復遭打擊」的悲慘處境。

倘若要問在這篇啟事裡，有無虛假不實之詞？有的，那便是「冬與李某素未謀面」一句。不過這是一句無關緊要的「賴詞」，所謂「一字入公門，不賴不成詞」（京劇《四進士》宋士傑的念白）。當初孟小冬在城南遊藝園演出時，這個大學生李某曾到後台來過幾次不假，也到過幾次孟家是實，那僅是李某一廂情願的單戀表現，即使與其交談應酬過幾句話，也是人之常情，是演員與戲迷正常的接觸，並無實質性問題。或許事過境遷，幾年之後，孟小冬早已把他忘得一乾二淨了。

另外，從啟事中還可以清楚地瞭解到，當初孟小冬嫁梅時，苦苦追求的是「名分」，而在桃母去世時，梅不能實踐前言，以致名分頓失保障。原來被孟小冬看作是精神支柱的「名定兼桃」，已經不復存在，雖經友人勸導和孟小冬本人辯論，而梅又概置不理，這才導致孟小冬毅然與梅蘭芳脫離家庭關係。這就充分說明梅孟分手，是由孟小冬主動先提出來的，而未必是因為梅訪美歸來聽說孟小冬身邊另有感情介入，才要和孟分手的。